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分局4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秘書子洧

紀錄：吳佩寰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法令說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補充說明規定，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開會及決議數額：宜參照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始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以符合民主原則及確保決議正當性。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按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四、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

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柒、報告事項

- 一、本分局防護委員會已完成籌組，委員任期自 114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 日止。本屆委員共計 9 名，男性委員計 5 名(55.56%)，女性委員計 4 位(44.44%)，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外聘專家學者計 3 名，比例達三分之一。
- 二、本分局 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案件。

捌、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分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次依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 1 次。第 3 項規定定期及專案抽查作業，應作成報告並提出改善期限及建議作為，交由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 三、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抽查機關應自 115 年起實施安衛辦法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首次定期抽查。後續之定期抽查，以每年為一抽查週期，並以每年提交前一年度本辦法執行情形送保訓會之後開始辦理為原則；抽查機關得採書面抽查方式辦理定期抽查。
- 四、本分局係屬受查機關，本次採書面方式辦理執行情形之自我檢核，有關本分局「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業由各主責單位（秘書室、人事室、營運管理科所轄作業單位、環安勞動科所轄作業單位）填列自評情形。

決議：

- 一、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經委員會逐項審議檢核，請各主責單位就權管項目，依據會中討論內容補充自我檢核說明，並預為準備佐證附件。
- 二、各主責單位修正自我檢核表內容，授權由人事室檢視與會議討論決議一致後，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案由二：有關本分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本分局業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前一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相關執行情形，並填具「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 共同事項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2 案件統計）」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3）；會後依規定將會議紀錄（得公開部分）及相關資料公告於本分局網頁。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會議名稱：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

主辦單位：本分局人事室

時 間	114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地 點	4 樓簡報室
主持人	黃秘書子洧		紀 錄	吳佩袁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秘書辦公室	黃 委 員 子 洧	黃子洧	
	2 用地工程科	戴 委 員 美 珊	戴美珊	
	3 環安勞動科	劉 委 員 純 娟	劉純娟	
	4 環安勞動科	蔡 委 員 仁 傑	蔡仁傑	
	5 人 事 室	楊 委 員 宜 潔	楊宜潔	
	6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孫 委 員 旻 暉	孫旻暉	
列席人員	營管科	沈卓聖	沈卓聖	
	營管科	一般行政管環員	陳岱伯	
	秘書室	王助理員虹筑	王虹筑	
	環安科			

備註：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